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楊 龍 財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100000	
0002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70000	
0003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70000	
0004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65000	
0005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65000	
0006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75000	
0007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55000	
0008	聖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00		1	500000	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(註 一) ，

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(註 二) ， 具 狀 向 法 院
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(註 一)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3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 國 (下 同) 107 年 1 月 3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 則 申 報

01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2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